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SHKIB(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間之貸款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一份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SHKIB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SHKIB同意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文，有關概況如本公佈所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並無對融資作出任何提取。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佈，原因為訂立修訂契據構成對先前於上一份公佈下所公佈之交易條款之修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佈(「上一份公佈」)，內容有關SHKIB(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間之貸款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一份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SHKIB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SHKIB同意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文，有關概況如本公佈所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並無對融資作出任何提取。

貸款協議之修訂契據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1) SHKIB(為貸款人)；
(2) 借款人(為借款人)；及
(3) 擔保人(為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及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並根據借款人提供之確認，在(i)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ii)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存在以下關係(「已予披露關係」)：

1. 李成煌先生(「李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其中一名信託人；
2. Lee and Lee Trust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4%之權益；
3. 新鴻基之集團執行主席李先生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MIB」)之執行主席；
4. 李先生之間接權益連同其聯繫人之直接及間接權益佔MIB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3%；
5. 借款人由Mulpha Strategic Limited(MIB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19.9%權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已作出合理查詢並根據借款人之確認)，並就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所載者外，擔保人、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考慮已予披露關係後，董事認為：

1. 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項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
2. 借款人訂立修訂契據之獨立性未受已予披露關係影響，因為李先生並不能控制借款人董事會之全部或大部分成員之組成。

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修訂契據，現對貸款協議作出下列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

- 用途： 融資將由借款人用作(i)借款人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存置現金；(iii)償還借款人向一家銀行借入的現有融資；(iv)有關若干合營公司及／或任何SHKIB同意的額外項目的收購、發展支出及資本開支；及(v)遵照貸款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的條款支付利息。
- 利率： 按適用銀行票據利率加7%的年利率計算。
- 期限： 以下兩者之較早日期：(a)貸款被提取或將被提取之首日後滿三年及(b)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條件繼後達成日： 條件繼後達成日並無發生，而貸款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並無要求任何條件繼後文件。

融資的抵押品： 融資為無抵押。

擔保及彌償： 條件繼後達成日並無發生，因此，貸款協議下之擔保從未開展。貸款協議（如修訂契據所修訂）下未有亦將不會有任何擔保生效。

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已作出合理查詢並根據借款人之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修訂契據的條款乃經SHKIB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SHKIB簽訂修訂契據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融資的借款成本；(ii)該項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iii)關於資本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規定之額外財務契據；及(iv)借款人財務狀況之改善。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項交易乃屬SHKIB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鑑於上文所述，新鴻基執行委員會認為修訂契據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修訂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佈，原因為訂立修訂契據構成對先前於上一份公佈下所公佈之交易條款之修改。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